

臺中市調查處

反賄選宣導

111年3月25日

[首頁](#) | [反賄選專區](#) | [賄選花樣](#) |

可能之賄選手法

發布日期：108-05-02

最後更新日期：108-05-17

資料點閱次數：4597

1. **現金買票**：藉由其信任之樁腳以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之方式，發現金買票。
2. **贈送禮品或其他實物**：藉由其信任之樁腳以發送「禮券」、「提貨單」、「回數票」，或提供日常生活、電器用品等方式買票。
3. **假藉名義，免費或以不當之價格**（或有費旅遊歸來後將繳交旅費退還參加人）招待選民旅遊。
4. **假藉名義舉行造勢活動**，贈送禮品給選民。
5. **假藉名義**（或以宗親會、各行業之組織工會等）舉辦餐會募款活動或流水席，免費招待選民用餐。
6. **假藉名義提供獎品**，贊助鄰里間的活動。
7. **以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活動經費；或以核撥經費之名義，提供地方政府、社區建設經費。
8. **販賣餐券**，並約定於候選人當選後，持券人可以餐券面額之數倍兌換金錢。
9. **利用公司負責人**，要求員工將其和其親友之戶籍遷入公司地址。
10. **出錢幫大樓進行消毒及清潔服務**。
11. **幽靈人口**。
12. **透過黑道幫派控制樁腳**，並脅迫利誘於該區必須開出一定數量之選票。
13. **政策買票**，候選人於政見中表示當選後提供建設經費或某種補助款項等。
14. **搓圓仔湯**：以金錢或未來職務為條件，讓其他候選人退出競選。
15. **利用各種名義**，例如：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贈送禮品給選民。

16. 結合簽賭站設賭盤，以賠率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17. 在選舉當天僱請選民為臨時工，在投開票所外為候選人造勢，以發放勞務工資方式，變相賄選。
18. 意圖使人不當選，散發不實內容之黑函。
19. 投票當天安排交通工具供選民搭乘，並在交通工具上發放現金。
20. 代墊費用(機票、車票、水電費、電話費、稅款、罰單)。
21. 以顧問費、茶水費、造勢晚會、人頭費、走路工等方式賄選。
22. 將買票金錢變相為員工加班費名義等，隨同員工薪資款項匯入員工在金融機構之帳戶內，進行賄選買票。
23. 免除債務。
24. 贈送樂透、大樂透等公益彩券。
25. 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26.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27. 藉由陳情活動，行賄選之實：每逢選舉，候選人藉某項議題炒作，號召選民至中央陳情，藉由陳情活動行旅遊賄選之實。

[首頁](#) | [反賄選專區](#) | [賄選犯行例舉](#) |

賄選犯行例舉

發布日期：108-05-02

最後更新日期：108-05-17

資料點閱次數：10136

賄選犯行例舉(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00003316號函准予備查)

壹、

一、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涉有賄選罪嫌。

二、下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

賄選犯行例舉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83年度台上字第5944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8年度易字第59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
二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法務部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三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法務部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四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參考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703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更(一)字第582號。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52期法律問題。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五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參考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703號解釋。

六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最高檢察署85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100年11月4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七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法務部公報第179期。93年9月27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八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法務部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九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98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一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法務部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二	收購國民身分證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三	免除債務	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陳樸生著「實用刑法」、陳煥生著「刑法分則實用」、呂有文著「刑法各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四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98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五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3年9月27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98年

		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100年11月4日「研修賄選犯行列舉會議」結論。
十六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七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法務部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十八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 或良好職位	最高檢察署85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十九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93年9月27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二十	贈送農漁特產品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一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二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三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四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貳、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

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

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最高檢察署90年9月24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

參、下列情形尚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

1. 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2.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者，如一般飲料、簡易性之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
3. 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圈型帽、背心等。
4. 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18號判決參照）。
5. 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

「i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 行賄罪之嚴厲處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已修正投票行賄罪之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該條規定起訴判刑，法院將不得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社會大眾千萬不能以身試法。

• 買票是犯法，賣票也有罪

一般民眾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他不正當利益而出賣選票，將觸犯刑法第143條之罪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呼籲民眾寧可檢舉而領取獎金，千萬別因收受些許賄賂而坐吃牢飯。

• 讓買票者當選是飼老鼠咬破布袋

收了買票者的錢，自然會不好意思監督，而買票當選者，在花了大筆錢後，自然會想辦法撈回來。

- **檢舉賄選賺獎金兼作功德**

檢舉賄選獎金 總統、副總統 最高新台幣 1500萬元
立法委員 最高新台幣 1000萬元

- **唾棄賄選厚植民主法治根基**

請大家「選賢與能」，不要選買票、歪哥的人，才是百姓、地方之福，才能有幸福的未來。